

訴 願 人 易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65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833307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614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195000 號函，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83 349380F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7 日經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1 月 11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9300506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6518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49503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651800 號函及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